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张秋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